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本校不另售簡章，有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興南公告」處下載，並自行以A4紙張影印填寫完整。

本校網站(<https://www.hnps.ntpc.edu.tw/>)

二、報名日期：

報名甄選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一招甄選	民國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二招甄選	民國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三招甄選	民國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三招以後甄選	民國115年9月2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至13時00分
	民國115年9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30分至13時00分
	民國115年9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至13時00分
	民國1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時30分至13時00分
	民國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至13時00分
	民國1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30分至13時00分
	民國1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至13時00分
	民國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至13時00分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前一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詳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站）相關訊息。

三、甄選時間：

報名甄選別	甄選時間
第一招甄選	民國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起
第二招甄選	民國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20分起
第三招甄選	民國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20分起
第三招以後甄選	民國1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3時10分起
	民國115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13時10分起
	民國115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3時10分起
	民國1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時10分起
	民國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時10分起

	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10 分起
	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10 分起
	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10 分起

※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和平樓二樓人事室（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135 巷 24 號）。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 甄選缺額如下：(如有新增缺額時，由備取名單依序錄取)

A. 國小(社會科) 1 名：懸缺 1 名

(二) 備取若干名。

(三) 錄取名額以甄選當日為準。

(四)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聘期如有變更，悉依主管機關函文規定及申請人實際報到日期辦理)。

※若成績達錄取標準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代理期間如所佔缺(含解聘)教師提早復職、銷假、撤銷解聘，或懸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之教師復職之前一日或懸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六、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形者(錄取後被查覺者，由教評會決議解聘)。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錄取後被查覺者，由教評會決議解聘)。

(二) 甄選資格：

第一招甄選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 1 次甄選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第二招甄選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招以後甄選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文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以上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七、報名程序：

(一)應繳證件：(證件均驗正本，驗畢後發還，並請以A4影印一份交由本校留存)

- 1、報名表一張(附件1)。
- 2、簡要自傳。(附件2)(務必親手繕寫1份繳交)。
- 3、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3)(另須繳驗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 4、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
- 5、畢業證書(如係外國學歷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6、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第1次甄選需檢附)
- 7、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第2次甄選需檢附)。
- 8、本市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試筆試成績單。(第1次甄選需檢附)
- 9、具結書(附件4)。
- 10、准考證(附件5)。

◎以上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依序夾訂成冊。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均應予以解聘。

(二)繳交教案1式3份。

八、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甄選方式：

- 1、筆試：第1招佔總分40%、第2招(含)以上佔總分20%(第1招甄選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佔總分40%，第2招(含)以上本校自行命題。)
- 2、口試：第1招佔總分30%、第2招(含)以上佔總分40%，口試時間10分鐘。
- 3、試教：第1招佔總分30%、第2招(含)以上佔總分40%，試教時間15分鐘(含教學提問5分鐘)，以學生不在場之方式進行，依甄選類科及報名編號依序進行下列試教。

A. 國小(社會科)：限高年級社會科目，不限版本，進行試教。

(二)評審成績：

- 1、成績合格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按甄選資格之順位及成績高低，優先聘任。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2、若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1)試教分數。(2)口試分數。(3)筆試成績。

九、甄選地點：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十、公告錄取名單：

依各次甄選結束後公告於本校校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一、報到簽約：

甄選正取者（不再個別通知，請自行上網查看），應於考試隔日（遇假日則為假日後第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備取名次遞補。

十二、成績複查：依各次甄選結束後隔日（遇假日則為假日後第一上班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持身分證明、准考證至教務處申請複查，（僅查總成績，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每一科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

十三、錄取公告以網路公告為主，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四、代理教師之待遇：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五、代理教師於任教期間，如有不稱職或教學不力而有具體紀錄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十六、本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行政院修正之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時，於本校校網公告。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十九、查詢電話：興南國小：02-29422349轉850人事室、810、811教務處

附件1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國小（社會科）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手機		
學歷	(大學以上學歷、大學及師院、教育學程)		畢業年月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年 月		E-mail
教師證書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現職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經歷	曾服務（實習）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服務（實習）機關學校	職 稱
收件	☐ 1. 報名表(附件 1) ☐ 9. 本市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試筆試成績單 ☐ 2. 簡要自傳(親手繕寫 1 份)(附件 2) (第 1 次需檢附) ☐ 3. 教案 1 式 3 份 ☐ 10. 切結(具結)書(附件 4) ☐ 4 委託書(附件 3) ☐ 11.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 5. 身份證 ☐ 13. 准考證(附件 5) ☐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7. 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 8. 教育課程(學分、學程)證明書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審查核章
審查	☐ 合 格 (☐ 教師證 ☐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 ☐ 不合格				
發證	編號及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 簽章切結	茲切結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且所填任教經歷與事實相符，所附之證件亦無偽（變）造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年 月 日			【發件】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給甄選應試證。	
				報考人簽收	

簡要自傳(※請務必親自手寫)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illegible]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具結書

本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編號： 甄選 ☐ A. 國小（社會科）

類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報 到		(第 1-3 招) 9:00~9:10 (第 3 招以後) 13:00~13:05	當天公布	休息區
筆 試（第二招以後）		(第 2-3 招) 9:20~9:50 (第 3 招以後) 13:10~13:40	當天公布	筆試
口 試	1. 自我介紹 2. 教育理念 3. 班級經營 4. 專業知能 5. 溝通表達	(第 1 招) 口試 09:20 起 試教 09:40 起 (第 2-3 招) 口試 10:00 起 試教 10:20 起	當天公布	口試時間： 10 分鐘
試 教	1. 教學計畫 2. 教學方法 3. 教學技巧 4. 教學態度	(第 3 招以後) 口試 13:50 起 試教 14:10 起	當天公布	試教時間： 15 分鐘 (含教學提問 5 分鐘)

備註：

為確保您個人權益，請準時出席，並攜帶本准考證及身份證。若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視同放棄，並不得提出異議。